

#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廉政電子報

111年06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       |                            |     |
|-------|----------------------------|-----|
| 法律常識  | ❖交付子女，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 P02 |
| 廉政案例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 P04 |
|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 P04 |
| 資通安全  | ❖我想當網紅！入行前，這些事情你應該知道       | P06 |
|       | ❖網路交友地雷多！匿名性讓風險大大提高        | P09 |
| 消費保護  |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 P11 |
|       |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 P13 |
| 反毒反詐  | ❖毒品咖啡包偽裝清冠一號               | P15 |
|       | ❖「辦理紓困貸款」不會以簡訊通知 請民眾切勿輕易相信 | P16 |
| 反賄選宣導 | ❖賄選新手法詳解                   | P17 |
| 洗錢防制  | ❖比特幣暴漲暴跌成漏洞 虛幣洗錢有3樣態       | P20 |
| 健康叮嚀  | ❖夏天高溫氣候 熟記「三要訣」遠離熱傷害       | P23 |

### 交付子女，可以聲請強制執行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今年三月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社會新聞，莫過於我國一位詹姓前空姐與義大利籍藍姓富商的跨海爭女風波，根據新聞報導這件事情應自2007年說起當年該義國富商來台洽公，與詹女結識，兩人開始交往，2014年未婚生下一女，富商也完成認領手續，後來二人感情生變富商在2017年間將女兒帶回義大利，詹女見對方未在約定時間內將女兒帶回台灣，隨即向台北地院提起改定監護人的民事訴訟，並同時聲請法院暫時處分的裁定在訴訟終結前，不准富商將女兒帶離台灣，因當時女兒人在義大利，暫時處分被法院認為無必要性而被駁回，雖經抗告，仍為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2019年1月，詹女前往義大利探視女兒，留在義大利的時間，竟以女兒護照遺失為由，向我國大使館申請補發護照，然後逕自將女兒帶回台灣。義國富商為此又來台灣，同年11月向台北地院家事法庭聲請假處分，法官基於詹女謊稱女兒護照遺失申請補發後將女兒帶走不僅有違法之嫌，也缺乏為人父母的善意，裁定暫時將女兒交給富商帶回義大利富商為了要找回女兒，又向詹女居住地的士林地院，聲請緊急保護令得到准許，裁定詹女在一定期間前，將女兒帶往富商委任的律師事務所交人，詹女並未依照裁定指定期日交人。富商便向女兒所在地的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富商同民事執行官到女兒就讀的學校後，為尊重意女孩意願，三方協調暫緩執行。

詹女因法律途徑都未得到有利的結果，於是請市議員為她舉行記者招待會招待記者，指控法院作法讓她求助無門！富商方面非常不滿詹女在義國謊報女兒護照遺失，補領新護照後即將女兒帶回台灣的行為，向臺北地檢署提出略誘和偽造文書的告訴，檢察官兩度為不起訴處分後經告訴人聲請再議，但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行偵查，目前仍未偵查終結。一連串案件真讓人看得眼花撩亂。

詹女方面日前又突出奇招除了她的八歲女兒寫信給總統表示自己想留在台灣外又自行向司法院的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停止執行的裁定，憲法法庭已在本年三月十八日作出暫時處分的裁定，此裁定有絕對的效力且無任何救濟方法，受裁定效力所及的人，只有靜待釋憲的結果出爐後才能針對問題再作努力了我們局外人也正好趁此機會，探討一下八歲的小女孩受到強制執行的問題。

上面提到諸多事件中，其中一件，富商曾經會同法院的執行官至女兒就讀的學校，準備強制執行，後來感覺到在眾多小學生面前，強將一名女孩拖走如果女孩心不甘，情不願尖叫大鬧，這些大人們造成的鬧劇，學校中的老師，卻袖手旁觀讓這些小學生看了心中會有什麼感想？

一般人心目中，所謂強制執行，應以對債務人的財產執行為目的，怎麼會以人作為執行標的物其實強制執行的標的，形形色色，包羅萬象，執行法院無法自行訂定，一切都要依據執行名義來執行，執行名義規定在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中，最常見的是依民事訴訟法作成的確定判決與裁定這些裁判是命債務人給付為大宗，也有少數係命債務人為一定的行為或一定的不行為的裁判，要債務人交出小女孩，屬於債務人應為行為的一種性質上並不容許用債務人的費用由第三人代為履行，執行法院此時只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履行期間，命債務人履行，債務人逾期不履行時得將其拘提、管收。或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處罰後再經定期命其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以怠金或管收之。處怠金的次數並無限制，可以一再處罰，不過，怠金的處罰有其缺失，對一貧如洗的人罰再多也是沒錢繳，有錢的人對罰些怠金無關痛癢。因此處怠金的執行對這些人都達不到強制執行的目的！

執行名義，係要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適用第一項的間接執行方法以外，還可以用「直接強制方法，將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這裡所指的子女，應該指的是未成年的子女，已成年的子女，不應包括在內。這裡所指的被誘人是指被略誘，或和誘的人，年齡則無限制。

此案例中，子女雖未成年但已有意思能力，直接執行時有抗拒情形，不宜使用強制方法壓制小孩的心理！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4月20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弊端手法：**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某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TOP

##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偵審情形：**緩起訴。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核銷郵資之機會，以私自挪用公務郵票手法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

**違反法條：**刑法第213條、刑法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1項。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該局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97年5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25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25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98、99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25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25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

甲復於100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32元之回郵信封各2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25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32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25元郵票，而將剩餘之14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

嗣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2萬元。

TOP



### 我想當網紅！入行前，這些事情你應該知道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XX網紅開箱上億豪宅」、「00網紅月入突破百萬」，我們常常在新聞上看到的「網紅」，究竟什麼是網紅？網紅可以變成一種職業選擇嗎？

今天，就讓我們深入了解這個行業，同時來認識一下網紅們的老祖宗——部落客！

#### 從前從前，有一群叫做部落客的人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越來越普遍，我們搜尋資料、抒發心情的方式再也不限於紙本，在這樣的風氣之下，部落格便成為了大家聚集的地方。

而在其中，許多人非常用心地經營自己的部落格，提供評測、攻略等等資訊，或是分享各種有趣的內容，這群人，便是所謂的「部落客」（Blogger）。

部落客們用提供的內容獲得流量，進而得到商業合作的機會。有些廠商會透過贈送免費商品、提供免費服務或是付費的方式，請部落客們曝光自己，進而達到宣傳目的。從此部落客成為了一種新興的行業，有許多人透過成為兼職甚至正職的一位部落客來養活自己。

## 部落客 2.0！人人都可能成為網紅的時代

部落客通常是用文字和影像來製作內容，但現在，除了文字之外，影像、聲音等等方式都可以讓人變得有名，這些透過網路一炮而紅的名人，就是「網紅」，比如說靠更新 YouTube 影片為生的 YouTuber 阿滴、以有趣的 podcast 聞名的 podcaster 股癌等等

### 而在臺灣，依據主題常見的網紅有以下 10 種類型：

美食料理型：吃播、料理教學、美食開箱、大胃王挑戰等等。

創意趣味型：趣味惡搞、生活分享。

美妝時尚型：美妝測評、穿搭分享。

3C遊戲型：遊戲直播、3C 產品開箱。

親子育兒型：親子互動、育兒方法分享

團購電商型：透過團購、開箱等等內容吸引觀眾。

寵物型：毛小孩最讚、大家都愛看。

知識型：什麼都有、什麼都教、天文地理無所不包。

圖文型：透過圖文創作或影片吸引受眾。

二次元偶像：虛擬偶像，透過 AI 的技術塑造形象、提供娛樂。

### 想當網紅不容易，憂鬱可能找上你

網紅雖然能夠獲得很大的聲量、帶來巨大的成功與財富，但他們的工作與觀眾息息相關觀看數、平台演算法、觀眾評論都可能在無形間造成極大的身心壓力，導致許多網紅因此有憂鬱傾向、甚至罹患了憂鬱症。

此外，成名後的網紅的隱私也可能因此遭受侵害，很難如同素人時期保有個人空間，同時，由於網紅屬於新興的行業，與傳統媒體上的藝人並不完全相同，其中的灰色地帶一不小心就可能帶來傷害。過去，便曾有網紅被周刊惡意爆料性取向、侵犯個人隱私。

### 不紅有不紅的煩惱、太紅有太紅的煩惱

美國藝術家安迪沃荷曾經這麼預言：「人人可成名15分鐘」，在過去只能透過報紙、電視的時代，這樣的現象並不常見，但卻成功預言了網路發達的現在，成名是件多麼容易的事。

網路傳播既即時又自由，帶來了成名的可能、帶動新興職業的出現，雖然製造了許多新的機會，卻也可能讓人在其中迷失了自己。

比如說，如果過度沉迷觀看數，除了可能影響心理健康，也可能因為影響睡眠、導致身體不堪負荷。當我們選擇將網紅視為職業，如果沒有觀眾，肯定會因此苦惱；但若太過知名導致生活型態劇烈變化，也會帶來新的挑戰。

所以說，如果真的考慮將網紅當成未來職業的話，除了可以透過網紅分享了解產業現況上網了解更多資訊，也可以學習相關課程，在全面了解之後，再進一步規劃相關職涯，避免僅看到網紅光鮮的一面，就一頭栽入這深不見底的世界。



## 資通安全-2

### 網路交友地雷多！匿名性讓風險大大提高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在過去，想認識筆友就得千里傳訊，盼啊盼啊盼著順利送達、等啊等啊等著回信寄來但是，在網路的世界中，想要認識網友，不過是眨眼間的事。

現在不只有交換文字的 App，更有聲音交友、揪團交友、玩遊戲交友、學生專屬交友五花八門的交友軟體，讓認識網友變得超級容易，但是，網路交友背後的風險，你真的知道嗎？

## 網路交友陷阱多

網路交友跟實體交友其實非常不一樣，它擁有便利性、即時性跟匿名性等特點：

- 便利性：有各種服務平臺，想認識怎樣的人都行。
- 即時性：隨時隨地都可以聯繫，較不會受時空限制。
- 匿名性：可以用綽號等方式避免揭露真實個人資訊。

好像非常方便？沒錯！這些特點能讓我們在茫茫人海中隨機遇到各式各樣的對象，但另一方面，也讓歹徒很容易胡作非為。比如說，匿名性讓人非常容易隱藏自己、甚至透過造假個人資料偽裝成另一個人。

## 牢記 4 原則，好好保護自己！

除了建立真實的形象之外，你還可以透過下列四大重要原則，為網路交友多加一層防護罩：

1. 避開地雷：小心「不當聊天」，如：剛認識就想要獨處，建議快點封鎖！
2. 用心察覺：觀察「個人資料」，如：自我介紹、照片與貼文，搭配搜尋功能，就能察覺謊言。
3. 保護自己：不要「單獨見面」，可以選擇約在人多、熱鬧的地方，並請朋友陪伴赴約。
4. 走為上策：一旦發現不對勁，趕快「走為上策」！

都記熟了嗎？下次跟網友聯繫的時候，別忘了這些原則，才能維持正確距離，守護自己喔！

## 消費保護-1

###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成為消費趨勢主流，不僅國內消費爭議案件量連續2年突破7萬件，跨境爭議亦明顯增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針對常見的境外網購及線上遊戲，研析相關案例，提供消費者可採行措施，以降低跨境消費風險。

行政院消保處以臺韓跨境爭議為例，去(110)年共收到271件申訴，其中183件為網路購物爭議，僅38件獲得妥處(20.8%)；另88件為線上遊戲爭議，只有3件(3.4%)因獲Apple或Google平臺退款而告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目前跨境消費爭議雖可透過該處或我國民間消保團體與少數外國消保機構的合作關係，商請外國消保機構介入協調，但跨境本質上存在著「管轄權」、「法規適用」及「文化差異」等問題，不僅處理費時，且大多難以達到預期結果。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 一、境外網購：

1. 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2. 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3. 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4. 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5. 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 二、線上遊戲：

1. 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如與未在國內登記或營運之遊戲業者發生糾紛，即屬跨境爭議。
2. 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基於此原因，迄今尚未有韓國遊戲業者同意國內消費者申請退款或解除停權之成功案例。
3. 透過Google Play商店或蘋果App Store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4. 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 TOP](#)

## 消費保護-2

### 電子支付新整合，契約權益有保障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為配合本（110）年「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修正，整合電子票證業務，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事項）修正草案。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適用對象為「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將法律關係單純化：

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電子支付機構」、「消費者」及「收款特約店家」三方權利義務關係，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明定本事項僅適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例如：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電子支付服務）向飲料店家（收款特約店家）購買飲料，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即適用本事項規定。

據金管會統計，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計有國際連、橘子支、街口支付、歐付寶、簡單行動支付、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9家業者。

#### 二、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

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消費者（含外籍移工）將擁有更多的選擇。

#### 三、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

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為求一致性管理，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例如：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



#### 四、明定掛失止付手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明定掛失止付手續：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電子支付帳戶」部分：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2. 「記名式儲值卡」部分：消費者發現「記名式儲值卡」（例如：記名式悠遊卡）有遺失或被竊情事，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惟倘係「無記名式儲值卡」（例如：無記名式悠遊卡），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故無法為掛失止付。

(二)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一律由消費者負擔」。

#### 五、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減少消費糾紛：

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例如：悠遊卡、一卡通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超過使用期限、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或「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例如：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則依其規定。

最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應注意交易安全，並妥善保管帳號、密碼及儲值卡；另呼籲業者，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倘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TOP](#)

## 反毒反詐

### 毒品咖啡包偽裝清冠一號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本土疫情升溫，衛福部緊急授權「清冠一號」納入治療方式，市警四分局執行「清樓專案」，查出一對情侶非法持有毒品，以「偽清冠一號」毒品咖啡包躲避查緝，詢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辦。

安平地區近年來大樓數量遽增，集合式住宅已成常態，鄰居間互動較少，小套房式大樓容易吸引不法人士入住藏匿，龍蛇雜處也影響大樓居住品質。

育平派出所日前接獲報案，安平區健康三街一處大樓住戶疑使用毒品，影響大樓住戶安寧，警方明查暗訪蒐證，所長王高邦率員持搜索票查訪，二十八歲張姓男子及二十四歲楊姓女子否認使用毒品，但桌面上置放兩包標示「清冠一號」之茶飲包，員警發現並不斷追問，這對情侶才坦承是毒品咖啡包，現場初篩為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總重四點三五公克。

市警四分局長王子雄表示，四分局與各大樓管委會建立LINE群組聯繫，宣導治安互助通報概念，並鼓勵民眾利用「安平警好讚」臉書私訊功能，提供治安情報，警民連線，共同維護大樓居住品質。

↑ TOP

## 反毒反詐

**「辦理紓困貸款」不會以簡訊通知**

**請民眾切勿輕易相信**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刑事警察局接獲反映，有民眾接獲帶有「+886」的行動電話門號發送「1922達人提醒您可申請紓困補貼，點擊<https://jtach.tech/>」等詐騙簡訊內容，經點擊網址進入網站後，即為假冒「行政院紓困振興專區」之網頁，並要求民眾上傳身分證件影像、提供個人資料並填入銀行帳號及密碼，經查網址為大陸IP，已通報各電信公司阻斷，以防止民眾被害。

警方呼籲，辦理紓困貸款不會以簡訊通知，請民眾勿隨意提供銀行帳號、密碼，如有疑問請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報案專線查證及前往165官方網站檢舉，收到詐騙簡訊亦可轉傳「0911511111」詐騙簡訊檢舉專線，並建議民眾可下載趨勢科技防詐達人、WHOSCALL等防詐軟體，預防被害。

「行政院1988紓困振興專區」，正確網址如下：

<https://1988.taiwan.gov.tw/>

請聯繫衛生福利部(02)8590-6666或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 TOP](#)

# 反賄選宣導

## 賄選新手法詳解

資料來源：法務部官網 / 法律解析及案例 / 查賄

### 一、以勞務取代財物，對投票權人行賄的賄選類型：

#### (一)、出錢幫大樓消毒及清潔服務：

因候選人或樁腳本身經營清潔，或消毒、除蟲公司，遂對選區的各處大樓，或其他私人空間，提供清潔、消毒或除蟲等免費服務，以提供免費勞務之不法利益，作為請求選舉權人投票支持的對價。

#### (二) 免費擔任會計、律師、建築顧問，發與免費顧問證書：

候選人或樁腳本身有會計、建築或法律專長，遂對有投票權人經營之公司或個人，擔任免費的法律顧問等工作，作為選舉時，請投票權人支持的對價。

### 二、以不同外貌加以掩飾的現金買票類型：

(一) 運用各式管道，請他人辦理戶籍遷移，使成為選區之幽靈人口，再致送部分利益予非法遷徙之選民：

透過各式管道，於選舉日之四個月前，於選區內尋覓一地點，通常為候選人親友或樁腳所提供之住址，請居住非選區內的人民遷入該址，而取得投票權。再於選舉前提供相當之賄選金額，並於投票日代為出資購買火車或飛機票，作為請投票權人支持之對價，請投票權人前往投票。因遷移幽靈人口的賄選行為，相較於其他賄選手法更為繁複，且因須代為支出投票日之交通費，代價亦較其他賄選方式為高，因此候選人或樁腳較難以此方式，一次向數千或上萬之選民行賄。故通常係於投票權人不多的選舉類型或區域，針對較為堅定的投票權人為之，較常見於離島的各項選舉，以及各地之村里長、鄉鎮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類型，候選人及樁腳以此方式取得選舉勝負關鍵的票數。

(二) 利用生日、喜宴、喪禮名義以禮金方式致送賄款：

候選人藉轄區選民生日、喜宴或喪禮場所，主動或受邀到場致意，惟於紅白包袋上寫上請求支持，或註記為某公職候選人等語，藉以請求受惠者投票支持。惟因地方公職人員或士紳，於選民生日、喜宴或喪禮時致贈禮金，亦為事理之常，若僅因於選舉前致贈禮金，即推定該候選人有投票行賄罪之犯意（相對而言，受禮者亦涉有投票受賄罪之嫌），恐亦與一般民眾感情不符。故候選人於選舉期間致贈禮金，是否構成賄選犯行？自應審酌該候選人所致贈之禮金數額，有無較通常之禮金數額更高；或該候選人與受禮者之關係，及該候選人平日有無向選區民眾致贈禮金之習慣等相關情節，以判斷候選人有無賄選之意。

三、於重要節日時，假藉慰問貧窮名義，發放慰問金；或假藉關懷老人名義，發放蠶絲被等：

候選人平日未從事任何公益活動，卻於選舉前的重大節日，假藉慰問貧窮的名義，發放慰問金予選區內的貧戶、獨居老人及居住環境較差之居民，並同時請求支持。或假藉關懷老人名義，不分選區之老人是否確係經濟不佳或有無實際須要，對每戶家中凡有年滿 65 歲或 70 歲以上老人者，逐戶發放蠶絲被，同時請求投票支持。

### 三、以不同外貌偽裝的贈禮賄選類型：

(一) 假活動、真送禮

(二) 假徵志工、實送禮

(三) 假救災名義、發放民生物品

(四) 假表揚楷模等名義致送數千（百）元之獎牌（品）

(五) 假藉各項名義，宰殺豬、牛贈送選民

(六) 於文宣內夾送洗車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加油或購物折價券之方式，請求支持

(七) 免費提供各項游泳訓練班、園遊會、遊樂場入場券等門票：



#### 四、假藉各項名義以金錢進行綁樁類型：

##### 一、以贊助旅遊名義，交付基層村里長相當金額，作為賄賂綁樁：

國內諸多鄉鎮於村里長每四年之任期內，往往補助村里長進行一次國外旅遊並考察，而候選人於得悉村里長正舉辦每四年一度的出國旅遊計畫之行前會議時，便主動前往參與該行前會議，並假藉補助每名里長旅遊費用之名義，交付每名里長數千元，作為選舉時請其支持之對價，實為綁樁。

##### 二、支付賄款尋求鄉鎮民代表支持，並允諾當選公職後予以協助：

候選人為尋求具有相當基層實力之鄉鎮市民代表支持，除支付部分金額作為綁樁費用外，亦同時允諾當選公職者，藉職務上之權利或機會，將部分小型工程交予該民代指定之廠商施作、或僱用該民代所介紹之人作為公所之臨時或機要人員，以作為賄選的對價。而以此方式賄選，係以國家基層政府機關之資源預為綁樁之對價，若於當選後確為前述行為，亦當有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相關刑責之可能，自不待言。

#### 如何檢舉賄選行為：

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或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

[↑ TOP](#)

## 洗錢防制

### 比特幣暴漲暴跌成漏洞 虛幣洗錢有3樣態



金管會最新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共分三大類：客戶身分類、交易類、資恐及武擴類。金管會指出，各平台應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內部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合適的監控態樣，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的警示交易。

比特幣暴漲暴跌，又恐成為洗錢防制漏洞，英國、美國、大陸等各國在比特幣等虛擬通貨的監管力道趨嚴，台灣也跟進，2021年7月起就已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納入洗錢防制法歸管，主管機關為金管會。

目前國內有八家交易平台業者全被納管，包括王牌數位創新（ACE）、幣託、現代財富科技（maicoi）、思偉達創新科技（Starbit）、共識科技（Joyso）、京倫科技訊息（Saintcraft）、亞太易安特科技（BitAsset）、數寶科技。

金管會列出的態樣共分三類，「客戶身分類」有六種態樣，像是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或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建立業務關係；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網路位置（如IP位址等）與客戶國籍、註冊所在國家或地區不同，且無合理原因者；無合理原因開立多個公司或團體交易帳號，且實質受益人為同一人等。

「交易類」則有大量或短期密集買賣及交換虛擬通貨，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新註冊或一定期間無交易之帳號突然有大量交易，且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客戶無合理原因將交易分拆為小額交易，以規避臨時性交易確認客戶身分之門檻者等等；客戶買入或接收虛擬通貨後，迅速轉出或交換成其他虛擬通貨，一定期間內合計達特定筆數或金額，且交易內容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資恐及武擴類」則有二種，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的恐怖活動或資恐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客戶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資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可懷疑其與資助武擴有關聯者。

## 健康叮嚀

### 夏天高溫氣候 熟記「三要訣」遠離熱傷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6月已進入夏天的高溫氣候，今(21)日又逢二十四節氣中的「夏至」，臺灣的夏天炎熱又潮濕，人體若長期處在高溫環境無適當防護措施，身體可能因無法正常調節體溫，就容易發生熱傷害的情形。一般常見的熱傷害，包括：熱痙攣、熱衰竭、中暑等，其中又以中暑最為嚴重，若處理不當，會導致器官衰竭，甚至死亡，而且死亡率超過30%。其實，熱傷害是可以預防的，為預防高溫熱傷害發生，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提醒，熟記「熱傷害三要訣」，一起遠離熱傷害。尤其熱傷害的高危險族群，包括65歲以上的長者、嬰幼兒、戶外工作者、運動員、密閉空間工作者、慢性病患者等，更應小心謹慎面對。

#### 預防熱傷害三要訣

為避免熱傷害，切記掌握三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 一、保持涼爽：

穿著輕便、淺色、寬鬆、透氣及抗UV的衣服。

- 室內窗戶加裝遮光窗簾，避免陽光的直接照射，並關掉非必要的燈和電器設備，以避免產生更多的熱。
- 盡可能待在室內涼爽、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
- 不論時間長短，絕不可將幼童單獨留在車內。
- 雇主需加強通風設施或採用空氣調節器，以隔離工作場所的高溫設施及提供散熱裝置，減少熱能散發到工作間。

#### 二、補充水分：

- 不論活動程度如何，都應該隨時補充水分，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建議成人每天飲用6-8杯水(240ml/杯)的白開水，分次小口慢慢喝，並隨著活動強度、身體狀況氣候環境等而適度調整，但患有疾病或經醫囑限制水量者，應遵循醫師的建議，並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量的白開水較為適宜。
- 每日攝取適量蔬果，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豐富的維生素、礦物質及膳食纖維，可促進身體健康。
- 避免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分的飲料，以免身體流失更多水分。

### 三、提高警覺：

- 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應隨時留意自己及身邊同事的身體狀況，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
- 嬰幼童及長者應避免於上午10點至下午2點或天氣炎熱的時間外出，如果必須外出建議行走於陰涼處，並塗抹防曬霜、戴寬邊帽以及太陽眼鏡。
- 為預防員工熱傷害，雇主應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相關防護措施，並宣導預防熱傷害以及重新調整分配工作，避免勞工每日在高溫場所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或依勞工身體狀況安排適度休息。此外，雇主應安排相關課程，使員工認識熱傷害的症狀，以強化預防熱傷害的發生。

如出現以下熱傷害的警訊，例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嚴重者還會出現無法流汗、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甚至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症狀，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例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可提供添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多一分警覺，少一分傷害。

[↑ TOP](#)